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就公司 2018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行权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范围内，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行权价格调整合法、有效。董事会就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有关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传明

应文禄

王翠敏

二〇一八年五月七日